AUG062020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0183068 日期：2020年8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机械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该事项现因上诉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8年8月7日。见8 C.F.R. § 204.5(d)。

二、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所提供工资为每年94,536美元。

8 C.F.R. § 204.5(g)(2)的规定在相关部分指出：

潜在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是否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所提供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部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2

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2018年国税局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以及2019年部分时间的工资支票，证明其在2018年和2019年雇用并支付了受益人工资，具体如下：

- 2018年为69,200美元；以及
- 截至2019年9月8日的总工资为50,474美元。

表格W-2和工资支票上的金额未达到或超过每年所提供工资94,536美元。因此，记录未能基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与其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即2018年为25,336美元，2019年为44,062美元。由于记录在申请人2019年联邦纳税申报表到期之前已关闭，我们接下来审查记录中提交的申请人2018年联邦纳税申报表。

申请人的2018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显示净亏损3为10,107美元。因此，对于2018年，申请人没有足够的净收入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其

2 联邦法院已支持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3 如果S型公司的收入完全来自贸易或业务，USCIS将净收入视为普通收入的数字，显示在申请人国税局表格1120S（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第1页第21行。

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替代方法，USCIS可以审查其净流动资产。净流动资产是申请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4 公司的年末流动资产显示在附表L第1至6行。其年末流动负债显示在第16至18行。如果公司年末净流动资产总额加上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如有）等于或大于所提供工资，则预期申请人能够使用这些净流动资产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的2018年联邦纳税申报表显示年末净流动负债为192,411美元。因此，对于2018年，申请人没有足够的净流动资产来支付年度所提供工资与其向受益人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

申请人提交其2018年联邦纳税申报表，以根据8 C.F.R. § 204.5(g)(2)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是按收付实现制会计方法编制的，即收入在收到时确认，费用在支付时确认。5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的信函，来自[已隐去]，即编制其2018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的公司，信中称如果使用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申请人2018年将有"超过所提供工资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6 然而，如果根据收付实现制会计方法，收入未在申请人纳税申报表的特定年度中确认，申请人不得将该收入用作该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同样，如果费用在纳税申报表的特定年度中确认，申请人不得将这些费用转移到不同年度以试图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7 此外，[已隐去]称其分析了申请人2018年的财务记录，但未提交包含所称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数字的经审计财务报表。见8 C.F.R. § 204.5(g)(2)。我们可以酌情将作为证据提交的专家证词陈述用作咨询意见。然而，如果某项意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我们无需接受该证据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我们不会按照[已隐去]所主张的那样，使用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修改申请人2018年联邦纳税申报表上的数字。

对于2019年，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已收账款"、其"应收账款"及其"合同/项目积压"的清单。部分数字被列为"预计"。然而，这些文件未经审计，不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

公司。但是，当S型公司拥有来自贸易或业务以外来源的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项目时，净收入见1120S表格附表K第18行。参见Internal Revenue Serv., Instructions to Form 1120S, 22，网址：https://www.irs.gov/pub/irs-pdf/i1120s.pdf（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7月20日）。在本案中，申请人的净收入见其Form 1120S第1页第21行。

4 流动资产由（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寿命为一年或更短的项目组成，例如现金、有价证券、存货和预付费用。Joel G. Siegel & Jae K. Shim, Barron's Dictionary of Accounting Terms 117 (3d ed. 2000)。流动负债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在一年内支付的债务，例如应付账款、短期应付票据和应计费用（如税款和工资）。Id. at 118。

5 参见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Publication 538，https://www.irs.gov/publications/p538/ar0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7月20日）。

6 在权责发生制会计方法下，收入在赚取时确认，费用在发生时确认。参见id。

7 一旦纳税人确立了其会计方法并提交了第一份纳税申报表，在从收付实现制变更为权责发生制或反之之前，必须获得IRS的批准。参见id。

年度承诺工资与2019年其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参见8 C.F.R. § 204.5(g)(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应考虑其市场价值——其声称远高于其净资产价值——作为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关于其市场价值的证据，未证明市场价值是如何计算的，也未说明其市场价值将如何如上诉中所称“产生所需的额外资金”。记录中还包含申请人2018年末和2019年部分时间的银行对账单。然而，其2018年银行对账单上报告的年末资金反映了其2018年IRS Form 1120S附表L上载明的年末现金，该现金在确定申请人的净流动亏损时已被考虑。此外，银行对账单显示的是某一特定日期账户中的金额，无法显示可持续的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申请人的上诉主张不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

此外，当申请人已为多个受益人提交I-140表格申请时，其必须证明向每个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个受益人支付承诺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拒绝申请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受益人）。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另一名不同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I-140表格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权日或之后待决或获批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受益人的工资。8 对于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承诺工资的薪水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

申请人必须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据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权日和承诺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的日期（即待决、获批、撤回、撤销、拒绝、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了工资的文件。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和其他受益人，申请人必须就每个相关年度：(a) 计算承诺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b) 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缺口，以及(c) 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缺口。9 没有这些信息，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的合并承诺工资。

最后，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之外的支付能力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

8 不考虑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如果：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权日之前。

9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

在本案中，记录表明申请人自1993年起经营业务；然而，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称申请人“ 多年来经历了严重的财务困难 ”。因此，尽管申请人证明了其业务的长期性，但其长期经营并未产生财务稳定性。申请和劳工证表明申请人有23名员工，尽管其2019年前两个季度的雇主季度联邦纳税申报表显示其有17名员工。因此，其员工人数不明确。记录中还包含一份内部创建的公司简介文件，描述了其业务及部分客户和项目，但该信息不能证明其在工程行业的整体声誉。未经支持的陈述权重非常有限，通常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日期为2019年10月31日的申请人总裁信函。信函称申请人自1993年以来从未错过一次工资发放。信函称其“ 已积累了超过900万美元的积压订单……将在未来3年内完成 ”；其2019年已收到1,850,569.25美元，且2019年1月至9月已开票超过1,700,000美元；其向客户开票的费率代表实际工程师费率加上管理费率，因此“ 工程师费率越高，[申请人]开票越多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支持这些主张的证据。如前所述，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不足以承担其举证责任。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id。

总裁信函还称申请人拥有现有的250,000美元信贷额度，且该额度可以增加。10 信贷额度是银行向特定借款人在特定时间段内提供不超过特定最高限额贷款的非可强制执行承诺。信贷额度不是银行的合同或法律义务。参见John Downes and Jordan Elliot Goodman, Barron's Dictionary of Finance and Investment Terms 45 (5th ed. 1998)。此外，申请人的现有贷款在其2018年纳税申报表中反映为流动负债，且已在我们评估其支付承诺工资能力时被充分考虑。信贷额度不能被视为现金或现金资产。最后，我们将对以贷款和债务作为支付工资手段给予较低权重，因为债务将增加申请人的负债，且不会改善其整体财务状况。尽管信贷额度和债务是任何业务运营的组成部分，USCIS必须评估申请人的整体财务状况，以确定雇主是否提供现实的工作机会并具有满足承诺工资的整体财务能力。参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此外，与Sonegawa案不同，本案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业务的增长，也未证明2018年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如前所述，来自[已隐去]的信函称申请人经历了[已隐去]

10 记录中没有证据支持信贷额度可以增加的主张。

“多年来经历了严重的财务困难”，表明其2018年的损失并非异常。此外，受益人不会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因为他目前以非移民身份受雇于申请人。同样与Sonegawa案不同，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个受益人。因此，综合评估本案的具体情况，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依据Sonegawa案具有持续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权日起持续具有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